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服务提升改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阳县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龙久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服务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服务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3. 资金来源：省福彩公益金

4. 工程内容：土建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8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天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欢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RMB1159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阳县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会议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十三、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21 日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5244370652291

地 址：合阳县城关街道办大有路中段

电 话：0913-552173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工行合阳县支行

账 号：26050430092001376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4MAE51NQN9T

地址：合阳县武帝路中段 108 号

电 话：15191336882

电子信箱：358426007@qq.com

开户银行：农行合阳县支行

账号：2655 0801 0400 3167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图纸答疑纪要、施工图纸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已具备。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已具备。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已具备。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省、市、地方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

所在地（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明确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前的图纸答疑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自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如遇施工场地外运输道路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顺延，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解决，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踏勘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路径，承包人未合理预见增加的费用或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严格按图施工。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道路由发包人免费提供。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1.11.1 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1.11.2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1.11.2 条。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雷海峰；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739218722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第 2.4.2 条，具体位置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现场平面布置图为准。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1 条 (9) 款及城建档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应全权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4 天，每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得随意更换，若有特殊情况可按照相关规定更换变更。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总监发现项目经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不能到场履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通知下达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罚款 1000 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条（由发包人总监签字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法律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成本控制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履行监理职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4.4条；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
全检查标准》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6.1.4 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条。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6.1.5 条。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支付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
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发包人完成开工
各项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
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本条款发生时参照通用条款

7.5.1条执行。如无相似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处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进行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具体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中大暴雨、洪涝、雷电、六级以上大风、冰雹、大雪、40摄氏度以上高温；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单位对施工工程质量、材料检验及验收相关规定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9.1.3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条、10.2 条以及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 条。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降低工程造价的 0.5% 作为奖励。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机械费调整，材料费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不予调整。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人工、机械费执行政府文件。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采取阶段性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2、项目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所
有付款均以正式发票结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后 3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第 12.4.4(2 款)。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3.2.2 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执行通用条款第 13.2.2 条（5）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13.2.5 条。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承担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一每天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一每天作为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的结果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第（1）（2）（3）（4）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及资料、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清单工程量差、清单漏项、新增项目、洽商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包括最终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双方确认的追加（减）的工程价款、相关资料和文件、本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文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政府部门发布的价格调整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由发包人委

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承包人认可后确定。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及申请书后 28 天内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2 条（2）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条第（3）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书面文件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条第（1）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条第（2）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结构为设计使用年限。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周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16.1.1条第（7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条，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延误工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天进行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3 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1 条。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条。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渭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